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1362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运河白浮泉遗址都龙王庙 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昌平区大运河白浮泉遗址都龙王庙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京文物〔2025〕1232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

一、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深化现状勘察和研究。补充现状照片，全面反映建筑形制和病害。补充评估院落场地排水情况。查明地面裂缝、泥灰背酥散、墙体地面潮湿等各类病害具体成因。补充院内草地实测标高，分析其对墙体潮湿的影响。加强散水、地面等部位的形制和材质调查。

（二）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据实核减西配殿屋面连檐、瓦口、闸挡板、隔椽板等构件的更换量。屋面二次勘察后若泥灰背保存较好，应以现状整修为主。严格控制剔补砖数量，优先采用修补、打点方式，最大程度保留墙面历史风貌。彩画应以现状加固为主，不得重绘或补绘。

（三）完善设计方案，细化工程做法。散水及室内地面铺墁应结合调查结论采用原有工艺做法。细化院落排水措施，降低建

筑周边草地标高，确保散水高于地面，可在散水与草地衔接处夯筑 50cm 左右的三七灰土隔水。加强院墙周边植被管理，消除对墙体潜在不利影响。

（四）进一步完善图纸。现状图应补充屋面渗漏范围，量化相关面积和指标。

二、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

三、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及时开展项目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文物安全。

四、项目竣工后，由你局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